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及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Deloitte.**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要約文件  
代表要約人  
收購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2) 更換執行主席及委任執行董事

(3) 更換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

(4)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

**Deloitte.**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賣方的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

###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要約條款(隨附相關接納表格)的要約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2.2條，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十四日內(或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要約文件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以及受要約人文件所載資料。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及彼等的職責以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許可買賣(如有)。

### **更換執行主席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Zhu先生及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Zhu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執行主席，以替代余永強先生（彼應擔任執行董事直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 **更換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Zhu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替代曾子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Zhu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 (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澄清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完成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的公告；及 (ii) 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應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要約條款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的要約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文件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新交所網站 (<http://sgx.com>) 查閱。

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2.2條，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十四日內（或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要約文件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以及受要約人文件所載資料。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及彼等的職責以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許可買賣（如有）。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如適用）。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寄發受要約人文件的最後日期 (附註2)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3)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將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的結果及  
接納水平 (或其延展或修訂，如有) (附註4)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款項

付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刊發要約文件日期)作出，並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必須於刊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延遲截止日期。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2.2條，本公司須於寄發日期之後14日內發出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3. 無條件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截止及接納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獲得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後修訂或將要約延期。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
4.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指明要約是否截止或已經修訂或延期。倘要約人決定延期或修訂要約，公告須指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包括指明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的聲明。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要約股東以公告的形式發出書面通知。
5. 應付有效接納要約的各股東款項的支票(減去就其根據要約交出之股份應付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接獲日期後(i)七個營業日，及(ii)十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以平郵方式(或接納的新加坡股東可能同意CDP支付任何現金分派的有關其他方式)寄發予接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於要約文件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 更換執行主席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Zhu Jun先生(「Zhu先生」)及王建巧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Zhu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主席」)，以替代余永強先生(彼應擔任執行董事直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 Zhu Jun 先生

Zhu 先生，現年 56 歲，為一名商人，亦為一間成立於澤西島的電子商務公司 GNet Group plc 的執行董事及主席。此外，Zhu 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 Sun Shine Holding Group Inc. 的主席。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愛丁堡公爵國際獎之世界學者，持有北京農業工程大學學士學位及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廣東社會科學院學習。

Zhu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該服務合約可根據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Zhu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2 港元之酬金、由本公司釐定之購股權及酌情花紅。Zhu 先生之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不時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計及（包括其他因素）彼之資歷及經驗、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市場同等職位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Zhu 先生於本公司 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直接實益權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於本公司 93,723,437 股股份中擁有間接實益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約 55.28%。Zhu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 Zhu 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 Zhu 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王建巧女士

王女士，現年27歲，曾任職於多間大型企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任職寶鋼集團財務共享中心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任職平安銀行。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擔任新興投資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新興投資集團及要約人董事。王女士持有上海金融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該服務合約可根據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0港元之酬金、由本公司釐定之購股權及酌情花紅。王女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計及(包括其他因素)彼之資歷及經驗、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市場同等職位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更換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Zhu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替代曾子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Zhu 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董事  
**Zhu Jun**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余永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 Zhu Jun 先生、余永強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Zhu Jun 先生及王建巧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乃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要約人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彼等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要約人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 僅供識別